

公務員懲戒案件聲請法官迴避狀

(依法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)

案號及股別：

聲請人○○○○

(即移送機關或被付懲戒人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服務機關/職務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法官迴避事：

- 一、懲戒法庭法官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。如不自行迴避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(一) 為被付懲戒人受移送懲戒行為之被害人。(二) 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。(三) 與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訂有婚約。(四) 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。(五) 曾為該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，或監

察院之代理人。(六) 曾為該懲戒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。(七) 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彈劾、移送懲戒或公務人員保障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程序。(八) 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民、刑事或行政訴訟裁判。(九) 曾參與該懲戒案件再審前之裁判(其迴避以一次為限)。(十) 曾參與該懲戒案件之前審裁判。公務員懲戒法第27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○○○(移送機關)移送之○○○(被付懲戒人姓名)懲戒案件(或聲請人經○○○機關移送之懲戒案件),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,由法官○○○審理。現因該法官曾為被付懲戒人(或被害人)之法定代理人(說明:請表明有上列那一款的情形),有……足以證明(甲/乙證○)(說明:聲請迴避的原因,依法應釋明之),依法應該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,為此聲請法官○○○迴避。

證據清單:

編號	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/乙證○				
甲/乙證○				

此致

懲戒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說明:懲戒法庭書記官及通譯有上列應自行迴避的原因,而不自行迴避時,當事人也可以向懲戒法院聲請其迴避。